

## 經濟部所屬事業97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核定本）

97年4月3日院授研管字第0970006077號函核定

- 一、本要點依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第3條及第11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部所屬事業之年度工作考成依本要點辦理，於97年度終了時或終了前，轉為民營型態或結束清算之事業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年度（97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如附表1-1及1-2。
- 四、各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如附表2-1、2-2及附表3-1、3-2。
- 五、事業如有配合政府執行重大政策事項，應於報告內詳加說明，先按決算數進行第一階段評分；再加計執行重大政策之影響金額後，伸算第二階段評分，並填具執行重大政策暨影響金額明細表，作為評分之參考。其說明未列者，不予列入調整評分之考慮。
- 六、本要點所訂評估指標與預算數或目標值比較者基準分為80分，與過去年度比較者基準分為75分，最高100分，最低0分。
- 七、各事業應逐項將辦理情形依照附表3-1、3-2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所訂事項，列入工作考成自評報告中。各項衡量計算方式（除用人費率外）係以數值比較者，需再除以比較基準之數值，計算其百分比後，據以計分；若係以百分比比較者，則直接以兩者之差額，據以計分。各項自評分數計算流程應詳實清楚，並力求正確，如有未按本要點所訂標準列報或未按評量計算方式計分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八、年度經營實績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未達預算數者，除較上年度審定決算數增加者外，不得考列甲等。
- 九、年度經營實績經調整配合政策因素後，未有盈餘者，除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審定決算數比較有較大幅改善情形者外，不得考列甲等。

【實施要點附表1-1】

**經濟部所屬獨（寡）占類事業  
97年度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

面向及評估指標	初核單位
<b>營業收入</b>	
1.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2.營業收入成長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3.營業外收入成長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b>獲利能力</b>	
4.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5.營業利益成長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6.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7.稅前盈餘成長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b>財務管理</b>	
8.資產報酬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9.業主權益報酬率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10.短期償債能力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11.償債能力保障(倍)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b>營運能力</b>	
12.降低線損率（台電） 提高供電可靠度（台電）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成長率（台灣中油） 降低漏水率（台水）	國營會一、二、三組
13.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率	國營會一、二、三組
14.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國營會一、二、三組
15.顧客滿意度	國營會一、二、三組
<b>人力資源</b>	
16.員工生產力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17.用人費率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18.職等列等控管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b>國家政策</b>	
19.研究發展貢獻度	國營會一、二、三組
20.環保執行力	國營會工安環保室、二、三組
21.職災發生率	國營會工安環保室、二、三組
22.公司治理	國營會一、二、三組
23.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國營會四組
24.再生能源發電運用成效	國營會一、二組
25.赴邦交國家投資	國營會一、二、三組

【實施要點附表1-2】

經濟部所屬競爭類事業

97年度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初核單位

面向及評估指標	初核單位
<b>業務經營</b> 1.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2.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3.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 4.市場開發力 5.顧客滿意度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b>財務管理</b> 6.收益力 7.活動力 8.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9.安定力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會計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b>生產管理</b> 10.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11.研發費用成長率及新產品貢獻率	國營會一、二、三組 國營會一、二、三組
<b>人力資源</b> 12.員工生產力 13.用人費率 14.職等列等控管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人事處、國營會一、二、三組
<b>國家政策</b> 15.環保執行力 16.職災發生率 17.公司治理 18.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19.赴邦交國家投資	國營會工安環保室、二、三組 國營會工安環保室、二、三組 國營會一、二、三組 國營會四組 國營會一、二、三組

【實施要點附表2-1】

## 經濟部所屬獨（寡）占類事業配分權重表

面向	評估指標	台電	台灣中油	台水
營業收入	1.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5	8	5
	2.營業收入成長率	5	4	5
	3.營業外收入成長率	1	1	1
獲利能力	4.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9	10.5	9
	5.營業利益成長率	5	5	4
	6.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	4.5	4.5	6.5
	7.稅前盈餘成長率	3	3	3
財務管理	8.資產報酬率	5	5	5
	9.業主權益報酬率	5	5	5
	10.短期償債能力	2.5	2.5	2.5
	11.償債能力保障(倍)	2.5	2.5	2.5
營運能力	12.降低線損率（台電） 提高供電可靠度（台電） 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成長率（台灣中油） 降低漏水率（台水）	2 2.5	3	6
	13.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率	10	6	10
	14.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5	5	6.5
	15.顧客滿意度	7	8	7
	16.員工生產力	3	3	3
人力資源	17.用人費率	3	3	3
	18.職等列等控管	2	2	2
	19.研究發展貢獻度	3	3	3
國家政策	20.環保執行力	3	3	3
	21.職災發生率	5	5	5
	22.公司治理	3	3	3
	23.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2	5	0
	24.再生能源發電運用成效	2	0	0
	25.赴邦交國家投資（註：本項為額外加分）	-	-	-
	合計		100	100

## 【實施要點附表2-2】

經濟部所屬競爭類事業配分權重表

面向	評估指標	台糖	台船	漢翔
業務經營	1.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達成率	9 6	10 7	12 7
	成長率	3	3	5
	2.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達成率	9 6	10 7	9 5
	成長率	3	3	4
	3.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 達成率	13 8	8 5	12 7
成長率	5	3	5	
	4.市場開發力	6	4	5
	5.顧客滿意度	5	3	3
財務管理	6.收益力 資產報酬率	10 4	10 4	8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	4	3
	每股盈餘	2	2	2
	7.活動力 總資產週轉率	4 1	4 1	7 1
	應收帳款週轉率	1	1	2
存貨週轉率	1	1	3	
固定資產週轉率	1	1	1	
	8.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2	0	2
	9.安定力 短期償債能力	4 2	4 2	6 3
	長期償債能力	2	2	3
生產管理	10.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毛利變動率	7 2	12 6	12 6
	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	5	6	6
	11.研發費用成長率及新產品貢獻率 研發費用成長率	4 1	2 1	4 1
	新產品貢獻率	3	1	3
人力資源	12.員工生產力	4	4	4
	13.用人費率	4	4	4
	14.職等列等控管	2	2	2
國家政策	15.環保執行力	2	3	2
	16.職災發生率	2	3	2
	17.公司治理	3	3	3
	18.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10	14	3
	19.赴邦交國家投資（註：本項為額外加分）	-	-	-
合計		100	100	100

【實施要點附表 3-1】

經濟部所屬獨（寡）占類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	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2. 營業收入成長率	(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100%	與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3. 營業外收入達成率	營業外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外收入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獲利能力	4. 營業利益目標達成率	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5. 營業利益成長率	(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6. 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	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稅前盈餘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7. 稅前盈餘成長率	(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財務管理	8. 資產報酬率	稅前純益 /平均資產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伸算。	(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資產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配分權重 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9. 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伸算。	(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業主權益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配分權重 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配分權重 50%）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10.短期償債能力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 \text{資產總額} \times 100\%$	台電位於-18%至-8%者，基準分為80分；每朝-13%趨近1%，加3分；每朝-18%或-8%遠離1%，減2分。台灣中油位於5%至15%者，基準分為80分；每朝10%趨近1%，加4分；每朝5%或15%遠離1%，減2分。台水位於-10%至0%者，基準分為80分，每朝-5%趨近1%加2分，每朝-10%或0%遠離1%，減2分。
	11.償債能力保障(倍)	$(\text{稅後息前純益} + \text{折舊}) / \text{還本付息}$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1倍者，加(減)2分。
營運能力	12.降低線損率、提高供電可靠度、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成長率、漏水下降率	12.1降低線損率(台電適用)： $\text{線損率} = \text{線路損失電量} / \text{淨發購電量} \times 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減(加)1%，加(減)0.5分。
		12.2提高供電可靠度--降低平均停電時間(台電適用)： $\text{平均停電時間} = (\text{每一用戶在1年中平均的停電時間}) / \text{總供電用戶數}$	達成能源局「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目標值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0.5%，減(加)1分。
		12.3主要產品年度售出量成長率(台灣中油適用)： $(\text{主要產品售出總量初編決算數} - \text{去年主要產品售出總量實際數}) / \text{去年主要產品售出總量實際數} \times 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12.4降低漏水率(台水適用)： $(\text{供水量} - \text{售水量} - \text{有效位計費水量}) / \text{供水量} \times 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降低(升高)漏水率0.1%，加(扣)1分。
	13.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率	$(\text{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初編決算數} - \text{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 / \text{去年主要產品單位生產成本實際數} \times 100\%$	1.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 2.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含購入電力)之成本，予以伸算。 ※各公司主要產品範圍：台電—電力；台灣中油—天然氣、汽油、柴油、燃料油、乙烯；台水—自來水
14.投資專案計畫執行力	$\text{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初編決算數} / \text{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 \times 100\%$	目標值為全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90%，達成目標值者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但若屬於非公司可控管之因素，得酌予調整伸算。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15.顧客滿意度	由國營會督導各公司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滿意度分數目標為80分，本年實際數與目標比較，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1分。
人力資源	16.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100%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與最近3年度（前2年審定決算及本年度法定預算）平均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17.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與去年度實際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
	18.職等列等控管	當年度12職等以上人員之列等及人數，與前1年度實際數比較	(1) 與去年度實際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0.1%，減（加）0.5分。 (2)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設組織、員額之主管人數，不列入計算。
政策任務	19.研究發展貢獻度		1.量化部分（占權重 70%；台水 50%：以最近 5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成果，於當年度對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作為考核，其內容包括： (1) 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本年度營業收入金額，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 75 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 分。 (2) 本年度對（降低成本+增加營業收入）之貢獻金額數／最近 5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合計金額數，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達 75 分，每成長（降低）1%，增（減）2 分。 註：降低成本及增加營業收入部分請各列一表，逐項敘明。台電、台灣中油分擔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各事業有關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等支出可自研發費用中扣除。 2.其他非計量部分（占權重 30%；台水 50%）：其他非計量性之貢獻，請列表逐項敘明。
	20.環保執行力		詳如備註一
	21.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詳如備註二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22. 公司治理		<p>1. 例行性工作 (占權重80%)</p> <p>(1) 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占權重30%)：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稽核項目及稽核頻率辦理稽核工作，如期完成各項稽核報告，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項(次)，加(減)2分。</p> <p>(2) 強化資訊公開制度 (占權重20%)：依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定期上傳公告上月之營運情形、公司基本資料、內部人持股異動等資料，依規定時限申報得75分；若每月均依時限完成，每項加1分，若延遲受罰，每項扣3分。</p> <p>(3) 加強董事會職能及議事效能 (占權重30%)：配合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增訂或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未逾時效者，得基準分75分，每完成1件，加2分；處理逾時效者，每一件扣2分。</p> <p>2. 專案性工作 (占權重20%)：辦理公司治理相關專案性工作或上級交辦業務，得基準分75分；依規定時限完成專案性工作或上級交辦業務，每件加5分。</p>
	23. 民營化規劃與執行		<p>一、應就民營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敘明以下工作事項：</p> <p>1. 民營化方案之規劃 (台電20%)：</p> <p>2. 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 (台電40%；台灣中油20%)：</p> <p>3. 民營化員工權益、溝通及爭議事項之辦理 (台電40%、台灣中油80%)：</p> <p>二、評量標準：</p> <p>1. 民營化方案規劃內容及提報時效能符合需要及進度者得基準分75分，內容具體可行及進度超前者加分，內容不符實際，進度落後者減分，非因正當理由，嚴重落後6個月以上者減10分，落後3個月者減5分，其餘每提前或落後1個月者加減1分。</p> <p>2. 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符合實際需要者得基準分75分，作業積極與主管機關配合良好者，每項(案)加2分，欠妥者減分，每項(案)減2分。</p> <p>3. 民營化員工權益、溝通及爭議事項之辦理符合規定者得基準分75分，溝通成效良好者加分，有效推動民營化溝通工作每項(案)加2分，溝通不良或推動情形不佳者每項(案)減2分，有重大勞資爭議者減10分。</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24.再生能源發電運用成效	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年成長率： (本年總裝置容量-前一年總裝置容量)/前一年總裝置容量 x 100% 註：不含水力發電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加(減)3分。
	25.赴邦交國家投資		為提高本部所屬事業赴邦交國投資之誘因，事業如有配合政策赴邦交國家投資者，得額外酌予加分，最高3分。(依據行政院經建會95年2月21日召開「前進中美洲產業布局」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結論辦理。)

備註一：

- (1)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 $E1 = 80 - N/5\%$ (台水適用)或 $E1 = 80 - N/10\%$ (台電、中油適用)，E1最高值以100分為限。A.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5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B.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1時以1計算；C.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1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陸萬元時， $N2 = 0$ ；d.台水公司本項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不包含自來水供水水質之受罰件數及受罰金額。

$$N1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 (2) 除前述受罰件數(金額)列入評分外，另加計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後綜合評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成果得分E2，E2最高值以100分為限。A.台電E2=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合計較法規容許量相同者80分，每減(增)2%，加(減)1分。B.中油E2=空氣與放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別較其法規容許量相同者80分，每減(增)2%，加(減)1分，整體得分為2者個別評分後得分之算術平均值。C.台水E2=自來水水源區污染源巡查舉發情形，每年污染源舉發件數為100件時，得80分，超過或不足100件，每超過(不足)10件，則增(減)1分。

- (3)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2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0時，酌加5分，最高以100分為限。

備註二：

- (1) 職災發生率(配分權重：台電60%，台灣中油及台水100%)：本年度員工傷害頻率與過去員工傷害頻率平均值(前五年度中取數字居中3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區間在正(負)1%範圍以內者減(加)1.5

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1.5分，連續兩年員工傷害頻率為0時，酌加5分。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A.承攬商安全管理：承攬商管理制度及辦法之建置（包括管理辦法、安全評鑑及查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各項作業安全規定等）完善，且辦理承攬商訓練、安全查核成效良好者，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B.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

(2) 核能安全文化（台電適用，配分權重40%）：

核能電廠安全績效指標燈號係以核一、二、三廠6部機共計66項安全績效指標燈號之評鑑計算，依據機組連續4季或12季全部運轉時數之相關數據（含機組大修時間）採國際通用計算基準統計計算績效。

A.降低人員作業疏失之異常事件之績效（30%）：

各廠得分 $=85+(A0-A1)\div A0\times 15$ ，本項得分為3個核能電廠得分之算術平均值。本項績效以人員作業疏失異常事件件數之時機予以評定，A1：每個電廠發生人員作業疏失異常事件件數（件/廠，年）；A0：每個電廠發生人員作業疏失異常事件件數年度目標（件/廠，年）。

B.核能電廠安全績效指標燈號之績效（70%）：

1.各廠得分 $=80+G\times 1-(W-1)\times 5-Y\times 10-R\times 20$ ，最高得分 $\leq 100$ ，本項得分為3個核能電廠得分之算術平均值。

2.本項得分以各廠每季提報之「核能電廠安全績效評鑑指標燈號」之實績予以評定。每廠2部機共有22項安全績效指標燈號，以綠、白、黃、紅顏色標示（綠色表績效最好/紅色表績效最差），G為綠燈數，W為白燈數，Y為黃燈數，R為紅燈數。

3.計算原則如下：

各廠22項安全績效指標燈號全年如有出現白燈/黃燈/紅燈

(1) 若該燈號延續維持多季，則以該燈號1次計算。

(2) 若未改善使得燈號變動（例如由白燈變成黃燈），則除計算原燈號1次外，須再加計變動後的燈號1次（之後若仍有持續變差之燈號變動情形，則須再加計）。

(3) 若同年經改善降回較優的燈號時，則不再加計。

(4) 若燈號經改善後恢復為綠燈後再發生燈號改變，則必須加計。

(5) 如延續跨入次年，則須於該年之績效計算時計算該燈號。

4.「核電廠年度績效燈號指標」之目標值：白燈 $\leq 1$ ，黃燈與紅燈 $=0$ 。

【實施要點附表 3-2】

經濟部所屬競爭類事業經營績效評估面向、指標及評量計算方式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業務經營	1. 營業收入達成率與成長率	1.1達成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營業收入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1.2成長率：（營業收入初編決算數－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100%	與前3年營業收入平均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2. 營業利益達成率與成長率	2.1達成率：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營業利益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2.2成長率：（營業利益初編決算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去年營業利益實際數×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3. 稅前盈餘達成率與成長率	3.1達成率：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稅前盈餘預算數×100%	達成預算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0.5分。
		3.2成長率：（稅前盈餘初編決算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去年稅前盈餘實際數×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4. 市場開發力	4.1銷售通路分析（台糖適用）	（1）與去年度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2）本年度實際銷量與預算銷量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減）1%，加（減）2分。（配分權重50%）
		4.2新顧客之爭取及舊客戶之延續（台船、漢翔適用）： 4.2.1（本年度新顧客營收－去年度新顧客營收）/去年度新顧客營收×100%（配分權數20%） 4.2.2（本年度舊顧客營收－去年度舊顧客營收）/去年度舊顧客營收×100%（配分權數8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5. 顧客滿意度	由國營會督導各公司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	滿意度分數目標為80分，本年實際數與目標比較，達成目標者得基準分80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1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財務管理	6.收益力	6.1資產報酬率： 稅前純益/平均資產總額×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伸算。	(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配分權重 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0.5%，加（減）1分。（配分權重50%）
		6.2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平均業主權益×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伸算。	(1) 與主管機關核定公司本年度最適資產規模業主權益報酬率目標值相同者得基準分 80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配分權重 50%） (2)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減）0.5%，加（減）1 分。（配分權重 50%）
		6.3每股盈餘（EPS）： 稅後純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100% 註：扣除土地處分利益，予以伸算。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 75 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 分。
	7.活動力	7.1總資產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7.2應收帳款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應收帳款×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7.3存貨週轉率：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7.4固定資產週轉率： 營業收入/平均固定資產×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8.投資效益（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9.安定力	9.1短期償債能力： 9.1.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配分權重50%；台船75%） 9.1.2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平均流動負債×100%（配分權重50%；台船25%）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9.2長期償債能力： 9.2.1自有資本比率＝股東權益／總資產×100%（配分權重50%） 9.2.2固定長期適合率＝（固定資產＋長期投資）／（股東權益＋長期負債）×100%（配分權重5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生產管理	10.生產成本降低程度	10.1.毛利變動率：（本年銷貨毛利－去年銷貨毛利）／去年銷貨毛利×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10.2主要產品單位成本控制：（本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去年製造費用單位成本×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生產成本扣除原物料之成本，予以伸算。 ※各公司主要產品範圍：台糖－精煉糖、豬隻、蜆精、蝴蝶蘭、保健產品、黃豆油；台船－造船、造艦、製機、修船業務；漢翔－民用飛機及民用引擎兩生產類主要專案的產品
	11.研發費用成長率及新產品貢獻率	11.1研發費用成長率：研究發展費用／營業收入×100% 11.2新產品貢獻率：新產品營業收入／去年新產品營業收入×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人力資源	12.員工生產力	營業收入／年度實際員額×100% 註：「年度實際員額」以本年度各月之平均值計算	與最近3年度（前2年審定決算及本年度法定預算）平均數作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加（減）2分。
	13.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100%	與去年實際數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1%，減（加）2分。
	14.職等列等控管	當年度12職等以上人員之列等及人數，與前1年度實際數比較	（1）與去年度實際值比較，相同者得基準分75分，每增加正（負）0.1%，減（加）0.5分。 （2）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設組織、員額之主管人數，不列入計算。
政策任務	15.環保執行力		詳如備註一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16.職災發生率	員工傷害人次數/百萬總經歷工時，不含交通事故	詳如備註二
	17.公司治理		<p>1.例行性工作（占權重80%）</p> <p>(1)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占權重30%）：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稽核項目及稽核頻率辦理稽核工作，如期完成各項稽核報告，得基準分75分；每增（減）1項（次），加（減）2分。</p> <p>(2)強化資訊公開制度（占權重20%）：依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定期上傳公告上月之營運情形、公司基本資料、內部人持股異動等資料，依規定時限申報得75分；若每月均依時限完成，每項加1分，若延遲受罰，每項扣3分。</p> <p>(3)加強董事會職能及議事效能（占權重30%）：配合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增訂或修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未逾時效者，得基準分75分，每完成1件，加2分；處理逾時效者，每一件扣2分。</p> <p>2.專案性工作（占權重20%）：辦理公司治理相關專案性工作或上級交辦業務，得基準分75分；依規定時限完成專案性工作或上級交辦業務，每件加5分。</p>

面向	評估指標	計算公式	評量計算方式
	18.民營化 規劃與執行		<p>一、應就民營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逐項敘明以下工作事項：</p> <p>1.民營化方案之規劃（台糖30%、台船20%）：</p> <p>2.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台糖30%、台船40%、漢翔20%）：</p> <p>3.民營化員工權益、溝通及爭議事項之辦理（台糖40%、台船40%、漢翔80%）：</p> <p>二、評量標準：</p> <p>1.民營化方案規劃內容及提報時效能符合需要及進度者得基準分75分，內容具體可行及進度超前者加分，內容不符實際，進度落後者減分，非因正當理由，嚴重落後6個月以上者減10分，落後3個月者減5分，其餘每提前或落後1個月者加減1分。</p> <p>2.移轉民營相關措施之執行及與主管機關作業之配合，符合實際需要者得基準分75分，作業積極與主管機關配合良好者，每項（案）加2分，欠妥者減分，每項（案）減2分。</p> <p>3.民營化員工權益、溝通及爭議事項之辦理符合規定者得基準分75分，溝通成效良好者加分，有效推動民營化溝通工作每項（案）加2分，溝通不良或推動情形不佳者每項（案）減2分，有重大勞資爭議者減10分。</p>
	19.赴邦交 國家投資		<p>為提高本部所屬事業赴邦交國投資之誘因，事業如有配合政策赴邦交國家投資者，得額外酌予加分，最高3分。（依據行政院經建會95年2月21日召開「前進中美洲產業佈局」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結論辦理。）</p>

備註一：

- (1) 依據各事業之受罰件數（含承包商付款之件數）及受罰金額兩項指標加權平均，計算公式： $N = (N1 + N2) / 2$ ，計分方式： $E1 = 80 - N/5\%$ （台糖、漢翔適用）或  $E1 = 80 - N/10\%$ （台船適用），E1 最高值以 100 分為限。(1) 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2) 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時以 1 計算；(3) 當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小於 1 或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小於新台幣陸萬元時， $N2 = 0$ 。

$$N1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件數} - \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N2 = \frac{\text{當年度受罰金額} - \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text{過去受罰金額平均值}} \times 100 \%$$

(2) 年度內有重大環保或污染糾紛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環保或污染防治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連續2年環保污染受罰件數為 0 時，酌加 5 分，最高以 100 分為限。

備註二：

本年度職災發生率與過去職災發生率平均值（前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即剔除極端值）比較，相同者 80 分，該比率每增（減）1%，減（加）1 分，連續兩年職災發生率為 0 時，酌加 5 分。另視以下事項辦理成效酌予加（減）分：（1）承攬商安全管理：承攬商管理制度及辦法之建置（包括管理辦法、安全評鑑及查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各項作業安全規定等）完善，且辦理承攬商訓練、安全查核成效良好者，酌予加分，成效欠佳者扣分（須提供具體事蹟）。（2）年度內有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者嚴予扣分，辦理工安衛生工作情形良好者酌予加分（須提供具體事蹟）。